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38號

原告 江益祿
訴訟代理人 林明輝律師
被告 吳敏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原為夫妻關係，於民國106年4月18日離婚。如附表所示房地(下稱系爭房屋、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下稱系爭應有部分)原為原告所有，原告於98年間因經商避險需求，與被告商議後，於98年10月19日將系爭應有部分以夫妻贈與方式，借名登記予被告，約定系爭應有部分所有權狀正本由原告持有，房屋稅、地價稅亦由原告繳納(下稱系爭借名登記契約)，被告並於98年9月30日申請印鑑證明(下稱系爭印鑑證明)交付原告，而系爭房屋則由訴外人即原告胞弟江益宏及其家人使用。嗣因被告於109年間變更稅單地址，原告始無稅單可繳納稅款。而原告於111年12月間發現被告欲申請系爭應有部分所有權狀遺失補發，兩造信任關係業已蕩然無存，原告自得類推適用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系爭借名登記契約之意思表示。又系爭借名登記契約既經終止，原告得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1項或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擇一事由判令被告應將系爭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原告等語。

(二)聲明：

- 1.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系爭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原告。

01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抗辯：

03 (一)系爭應有部分係原告贈與被告，被告否認有系爭借名登記契
04 約存在，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兩造於95年分居後，被告因
05 搬回娘家，而未自系爭房屋址收受稅單，因此105年、106年
06 稅單係原告委託女兒交予被告以繳納稅款。系爭應有部分10
07 5年及109年迄今之房屋稅及地價稅、106年房屋稅，均由被
08 告繳納，若原告對於系爭應有部分真有權利，應該會向被告
09 要回稅單並繳納稅款。而原告先前不顧被告及兩造所生女
10 兒，被告自受贈系爭應有部分迄今，並未因生活困苦而將之
11 出售。關於系爭房屋之使用，只有一小段時間原告跟別的女
12 生住在系爭房屋，其餘20幾年原告都沒有在系爭房屋居住，
13 房屋是空屋，其後系爭房地另2分之1共有人即原告之胞弟江
14 益宏去世，江益宏之配偶欲變賣系爭房屋，始引起所有權爭
15 執等語。

16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三、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可信為真實（見本院卷第334-
18 335頁言詞辯論筆錄）：

19 (一)如附表所示系爭應有部分，由原告於98年10月19日以配偶贈
20 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被告（見本院卷第334頁言詞辯論、第8
21 9-91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

22 (二)系爭房地99至104年及107至108年之房屋稅與地價稅，106地
23 價稅係由原告繳納（見本院卷第27-41、161-169頁99至104
24 年及107至108年房屋稅及地價稅繳款書影本，106年地價稅
25 繳款書影本）。

26 (三)系爭房地105年地價稅及109至112年之房屋稅及地價稅、106
27 年房屋稅，係由被告繳納（見本院卷第235、241-255、293頁
28 105年地價稅繳款書、109至112年房屋稅及地價稅款書、106
29 年房屋稅繳款書等影本）。

30 四、本件爭點：

31 (一)兩造就系爭應有部分，是否存在系爭借名登記契約？

01 (二)原告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1項或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
02 求被告將系爭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原告，有無理由？

03 五、本院之判斷：

04 (一)兩造就系爭應有部分，並無系爭借名登記契約存在：

05 1.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06 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
07 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
08 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09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
10 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借名登記契約，
11 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借名者）經他方（出名者）同意，
12 而就屬於一方現在或將來之財產，以他方之名義，登記為所
13 有人或其他權利人。亦即借名人僅係借用出名者之名義，但
14 無使出名者終局取得所有權或其他權利之意思，而仍由借名
15 人自己管理、使用、處分該財產。本件原告主張於98年間因
16 經商避險需求，與被告商議後，於98年10月19日將系爭應有
17 部分以夫妻贈與方式，借名登記予被告，兩造間就系爭應有
18 部分存在借名登記關係，原告得類推適用民法第549條第1
19 項規定對被告為終止借名登記契約之意思表示或依民法第17
20 9條規定，請求擇一判令被告將系爭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原
21 告云云。此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參酌上開說明及
22 最高法院判例意旨，原告既主張兩造間就系爭應有部分有借
23 名登記契約存在，自應就此等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
24 任。

25 2.經查：

26 (1)原告主張兩造就系爭應有部分存在系爭借名登記契約，原告
27 有繳納99至104年及107至108年房屋稅及地價稅、106年地價
28 稅。系爭房地並由原告胞弟使用等事實，固據提出99至104
29 年及107至108年房屋稅及地價稅繳款書、106年地價稅繳款
30 書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7-41、161-169頁），並舉被告
31 於另案（即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8號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1

01 12年4月20日言詞辯論時證稱：系爭房屋係原告及原告父母
02 使用等語(見本院卷第171-180頁該案言詞辯論筆錄影
03 本)；訴外人即原告胞妹江芳枝於同日言詞辯論時證稱：
04 系爭房地由原告或其家人使用等語；及證人即地政士河沛琳
05 於本院113年6月12日言詞辯論時證稱：辦理系爭房地移轉登
06 記時，被告有交付98年9月30日申請之印鑑證明(下稱系爭
07 印鑑證明)，供原告其後可隨時移轉登記系爭房地回原告等
08 語(見本院卷第285-289頁)為證，並提出本院112年度訴字第
09 58號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112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筆錄影本為
10 佐(見本院卷第171-185頁)，惟此為被告以前詞所否認。

11 (2)而參以被告於另案(即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8號返還不當得
12 利等事件)112年4月20日言詞辯論時亦證稱：「(為什麼(系
13 爭房地)會贈與給你?)我跟江益祿生了兩個女兒，江益祿名
14 下有兩個房子，江益祿把三重的權利賣給江益祿跟第一任妻
15 子生的大女兒的老公，賣的時候他大女兒還沒有跟她老公結
16 婚、後來結婚。江益祿再把五股房子的二分之一權利給我跟
17 我與他生的兩個女兒。」、「(江益祿把五股4樓的房子登記
18 給你的時候，有沒有交代你說這個房子是江益宏用的，你不
19 能用?)沒有。」等語(見本院卷第174、177頁本院112年度訴
20 字第58號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112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筆錄影
21 本)，則雖系爭房地曾由原告及其家人使用，惟並無證據證
22 明禁止被告使用，則原告及其家人曾使用系爭房屋，尚無從
23 遽認兩造間即有借名登記契約之合意存在。

24 (3)至於證人河沛琳固證稱辦理系爭房地移轉登記時，被告有交
25 付系爭印鑑證明，供原告其後可隨時移轉登記系爭房地回原
26 告等語(見本院卷第287頁)，惟原告將系爭應有部分以夫妻
27 贈與之合意移轉登記予被告，雙方亦得約定系爭應有部分於
28 原告需要時可隨時移轉登記回原告，則被告雖有交付系爭印
29 鑑證明，仍不能證明兩造間有借名登記契約之合意存在。

30 (4)另由兩造提出之上開房屋稅及地價稅繳納證明書，可知兩造
31 均有繳納數年之房屋稅及地價稅，是以繳納房屋稅及地價稅

01 之事實，亦無從證明兩造間有借名登記契約之合意存在。

02 (5)此外，原告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兩造間確實存在系爭借名
03 登記契約，則原告主張兩造就系爭應有部分有系爭借名登記
04 契約之存在，即屬無據。

05 (二)原告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1項或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
06 求被告將系爭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原告，為無理由：

07 1.按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
08 委任契約。又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
09 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另民法
10 第179條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
11 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
12 者，亦同。次按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
13 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有目的
14 及有意識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
15 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
16 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既因自己行
17 為致原由其掌控之財產發生主體變動，則本於無法律上之原
18 因而生財產變動消極事實舉證困難之危險，自應歸諸主張不
19 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是該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20 人，應就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負舉證責任，亦即必須證明其
21 與他方間有給付之關係存在，及他方因其給付而受利益致其
22 受損害，並就他方之受益為無法律上之原因，舉證證明該給
23 付欠缺給付之目的，始能獲得勝訴之判決（最高法院102年
24 度台上字第4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2.查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兩造間存在系爭借名登記契約，有如前
26 述，則原告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終止系爭借
27 名登記契約，並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
28 將系爭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原告，即乏依據。

29 3.又被告受讓系爭應有部分，係基於原告以配偶贈與為原因移
30 轉登記予被告之給付行為，依前述最高法院裁判意旨，原告
31 應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惟原告並未舉證以實其

01 說，自與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不符，則原告依民法第179條
02 規定，請求被告將系爭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原告，亦屬無
03 據。

04 4.從而，原告主張兩造間就系爭應有部分存在系爭借名登記契
05 約，而類推適用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終止借名登記契
06 約，並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1項或依民法第179條規
07 定，請求被告將系爭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原告，均為無理
08 由，應予駁回。

09 六、綜上所述，原告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1項或依民法第179
10 條規定，請求被告將如附表所示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原告，
11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
12 請即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之。爰判決如主文。

1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14 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1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筱琪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2 書記官 楊振宗

23 附表：

24 一、土地標示：

25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8。

26 二：房屋標示：

27 新北市○○區○○段000○號建物，即門牌號碼新北市○○區○
28 ○路000號4樓、應有部分1/2。